

紅樓夢新證

周汝昌著

上海三聯書店



二

紅樓夢新證

二

周汝昌著

上海三聯書店



目 次

關於紅樓夢的幾點理解（王耳）

——周著：紅樓夢新證代序

寫在卷首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舊社會裏的種種歪曲……………一

第二節 重新認識紅樓夢……………五

第三節 科學考證的必要……………十二

第四節 珍秘材料一斑……………二七

1. 曹氏上世誥命三軸

2. 棟亭圖四軸

3. 懇齋詩鈔

4. 永憲錄

第二章 人物考

第一節 點將錄……………三九

三九

紅樓夢新證

紅樓夢新證

2

〔附〕1. 曹氏世系表 2. 賈氏世系表

- | | | |
|-----|-----------|----|
| 第二節 | 迷失了的曹宣 | 五七 |
| 第三節 | 一層微妙的過繼關係 | 六八 |
| 第四節 | 幾門親戚 | 八〇 |

1. 雲貴總督甘文焜 〔附〕甘氏世系表

2. 刑部尚書傅鼐

3. 平郡王福彭

4. 廣東巡撫李士楨 〔附〕李氏世系表

5. 忠勇公傅恒 〔附〕愛新覺羅氏傅氏曹氏三家世系關係表

第三章 緯貫出身

一一五

- 第一節 豐潤咸寧里

一一五

〔附〕豐潤曹氏世系總表

- 第二節 遼陽仔房

一二二

第四章 地點問題

一三三

第一節 貢院緊鄰與禁城西北	一三三
〔附錄〕大觀園地址舊說批判	
〔附〕北京地形略圖	
第二節 影影綽綽的大觀園	一四五
第三節 院宇圖說	一五一
〔附〕宋國府第想像圖	
第四節 南京行宮	一五七
〔附〕南京行宮圖	
第五節 真州使院	一六三
第五章 雪芹生卒與紅樓年表	
第六章 史料編年	一六七
第七章 新索隱	一〇五
——起自明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訖於清乾隆五六年（一七九一年）	
第八章 脂硯齋	四五九
本章附錄二十則	五二二
	五三三

紅樓夢新證

- 第一節 脂批概況 五三三
第二節 脂硯齋是史湘雲? 五四七
第三節 從脂批看紅樓夢之寫實性 五六六
第四節 從脂批認識曹雪芹 五八三

附 錄

- 一 戚蓼生考 六〇七
〔附〕戚氏世系表
二 劉銓福考 六一九
補遺 六三三
跋 (周緝堂) 六五三

第六章 史料編年

一六三〇 明崇禎三年 庚午

曹璽生，一歲。【說見五年】

一六三二 崇禎五年 壬申

十二月初一日，曹璽妻孫氏生，一歲。曹璽三歲。

尤侗良齋倦稿卷四葉二十六曹太夫人六十壽序裏說：「於今辛未」按即康熙三十年臘月朔日，年登六袞。毛際可安序堂文鈔卷十七葉十六萱瑞堂記云：「曩者歲在乙亥【按「乙亥」誤，實在己卯，康熙三十八年，參看本章該年條下】皇上勘視河工……嘗駐蹕金陵尚衣署中，時內部郎中臣曹寅之母封一品太夫人孫氏叩願墀下，兼得候皇太后起居，問其年已六十八。」根據二者合推，知生於本年。又假定丈夫大於妻子兩歲，暫列曹璽生年爲崇禎三年，雖不中，當不遠矣。

一六四二 崇禎十五年 壬午

曹璽十三歲，孫氏十一歲。李士楨歸旗遼左，繼正白旗佐領李西泉，以李爲氏。

紅樓夢新譜

見第二章第四節李士楨墓誌銘。

一六五〇 清順治七年 庚寅

曹振彥之山西平陽府吉州知州任。

曹璽二十一歲，孫氏十九歲。

據山西通志卷八十二職官葉五十六載：「吉州知州：曹振彥，奉天遼寧人，貢士。順治七年任。」又吉州全志卷三職官葉四載：「知州：（國朝順治）曹振彥，奉天遼東人，七年任。」

一六五一 順治八年 辛卯

曹振彥在吉州任，重修錦屏山麓之城隍廟，廉謹著治聲。於八月二十一日遇「覃恩」誥授振彥奉直大夫，妻袁氏宜人。曹璽二十二歲；孫氏二十歲。

吉州全志卷一壇壝祠祀葉二十五云：「城隍廟：錦屏山之麓，明洪武間知州許志昇建，宏治間知州王彝擴修，並增宿齋三楹，今廢。國朝順治間知州曹振彥重修。」按振彥去年纔到任，明年已擢遷，重修廟宇，事必在本年。

曹振彥及妻袁氏誥命一軸，藏燕京大學圖書館善本書室。另外尚有曹氏誥命二軸，詳見第一章第四節。本年誥命全文云：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國家推恩而錫類，臣子懋德以圖功，懿典攸存，忱徇宜易。爾山西平陽府吉州

知州曹振彥：慎以持躬，敏以蒞事；俾司州牧，奉職無愆。官常彰廉謹之聲，吏治著循良之譽。欣逢慶典，宜沛新綸，茲以覃恩，特授爾階奉直大夫，錫之誥命。於戲！式弘車服之庸，用顯顯揚之志，尚欽榮命，益矢嘉猷。

初任【汝昌按：惜此下皆未填寫，致不能考其初任何官也。】

今職

制曰：靖共爾位，良臣既效其勤，眡勉同心，淑女宜從其貴。爾山西平陽府吉州知州曹振彥妻袁氏：克嫻內則，能貞順以宜家；載考國常，應褒嘉以錫寵，茲以覃恩，封爾爲宜人。於戲！敬爲德聚，實加儆戒以相成，柔合女箴，愈著匡襄以永賚。

順治捌年捌月貳拾壹日。

一六五二 順治九年 壬辰

曹振彥自吉州任擢知大同府。曹璽二十三歲，孫氏二十一歲。

據吉州全志卷三葉四云：「曹振彥……七年任陞陽和知府。」大同府志卷之二十一職官，大同府知府下云：「曹振彥，遼東人，貢士，順治九年任。」按雍正七年大同縣志沿革略云：「洪武三十一年築陽和城；天順二年設陽和、高山二衛；順治三年，廢高山衛，併二爲一，曰陽高衛；五年姜瓖叛，移府治於陽高城，陟衛爲府。八年總督佟養量，繡衣陳偉，合疏請復大同府治，陽高依舊爲衛。」大同府志沿革亦云：「順治五年姜瓖變，移

紅樓夢新證

208

府治陽高衛，曰陽和府。」據此知陽和一府，實在僅僅存在於順治五年至八年之間，曹振彥從九年始來任大同府知府，自不得謂「陞陽和知府」。也許吉州全志所載的話，是根據吉州衙內的文獻，疑曹振彥奉到擢陞知府旨命時，尚在順治八年，彼時大同府治剛返回本地，或是雖已奏准，尚未實行，所以還沿着陽和府的舊稱，這真是歷史上的地理名詞了。順治初年，清朝「定鼎」未久，各地「叛亂」時聞，這情形一直繼續到康熙前半期，姜瓖在大同叛變的事，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想像那時的州府官，遠在邊僻，時局不定，相當棘手，所以都委親信旗人去充任。

一六五六 順治十三年 丙申

曹振彥自大同府之官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鹽法道。既至，恤竈撫商，疏引裕課，巡鹽御史祖建明題藁奏稱之。曹璽二十七歲，孫氏二十五歲，此時當已婚嫁。

據勅修浙江通志卷一百二十二職官十二，國朝職官姓氏，文職下，載云：「都轉運鹽使司鹽法道：曹振彥，奉天遼陽人，順治十二年任。」唯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二職官二，官紀，葉九，又云：「兩浙都轉運鹽使鹽法道：曹振彥，奉天遼陽生員，順治十三年任。」與通志所載差一年，但大同府志所載曹振彥之下，次任知府爲「蔡永華，……十三年任。」如十二年曹振彥卽已去浙江鹽法道之任，大同知府一缺，如何能待至十三年

才補陞了蔡永華來呢？合鹽法志與大同府志而看，知事必在十三年無疑。通志之十二年，「二」字當改爲「三」方是。

兩浙鹽法志卷二十三職官三，官蹟，葉三十，有一條說：「曹振彥，任兩浙都轉運使，恤竈撫商，疏引裕課。順治三年巡鹽御史祖建明題薦。」但謂爲順治三年，前後不相及，考同書卷二十二職官葉一云：「兩浙巡鹽御史，祖建明，奉天錦州進士，順治十二年六月任，石維崑……十三年八月任。」因此知道祖建明作巡鹽，係自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八月；故宦蹟條中所謂「順治三年」實爲「十三年」之誤，漏一「十」字無疑。其題薦事必在本年八月以前。

滿人婚俗，似遲不過二十五歲。

一六五八 順治十五年 戊戌

曹振彥去兩浙鹽法道任。曹彥二十九歲，孫氏二十七歲。九月初七日，曹寅曹宣生，一歲。

浙江通志載，曹振彥次任鹽法道：「遲日豫，奉天廣寧人，貢士。順治十五年任。」知振彥於本年必已去任。按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所載，振彥官職，即至鹽法道爲止。此後爲另任擢遷，抑係致仕歸休，抑係病卒於位，不可得而考。如果是另任擢遷，氏族譜爲

紅樓夢新證

210

何單單載至鹽法道呢？似以後二者可能性較大。又我假定振彥生曹璽時爲二十五歲——這歲數不算不早了——果然的話，今年振彥卽已五十三歲了。如果實際上生曹璽的年份比「二十五歲」爲晚，而且曹璽的年齡又比我的假定大的話（卽生於崇禎三年以前），那麼振彥的歲數便絕不止五十三歲，而很可能是六十開外了。考曹家諸代，少有壽登耄耋的；振彥此次的去任，恐怕即是卒於任上。不過爲了慎重，我在編年正文仍寫「去任」，而不說「卒於任」，留待更有力的證據來證實它。

曹寅生於本年九月七日，說見胡適紅樓夢考證，蓋據棟亭詞鈔別集葉六金縷曲「壽郭汝霖八十初度」詞自注「予與龍川先生同日」一語而推。雪芹不及見其祖父曹寅，而曹寅似乎也未及見其祖父曹振彥，而他們的眷眷不忘，懷念「祖風」，則亦正復相同。

一六五九 順治十六年 己亥

八月初三日曹寅妻李氏生，一歲。曹璽三十歲，時當已爲內務府官。孫氏二十八歲。曹寅曹宣二歲。

紅樓夢第七十一回敍「因今歲八月初三日，乃賈母八旬大慶。」依我推排，其事當於一七三八年乾隆三年戊午，其詳已具見於第五章。由此上推，當生於本年；小於曹寅一歲。

一六六三 康熙二年 癸卯

二月庚子朔，停差江寧、蘇州、杭州織造，工部揀選內務府官各一員，久任監造。曹璽以內務府郎中首膺江寧織造之選。至任，積弊一清。是年璽三十四歲，孫氏三十二歲。曹寅曹宣六歲，隨父之任。曹氏自是始居江南。李氏五歲。

停差三織造，由工部揀內務府員久任監造事，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八葉七。

江南通志卷一百五葉九云：「督理織造江寧，始於前明時用太監管理漢府事。」按織染局係明漢王高煦舊第，故相沿稱爲漢府。國朝照舊織造，順治五年差戶部員管理，十三年改差內十三衙門，每年一更代；十五年改爲三年一易，康熙二年遂定專差久任。八旗通志卷四十五職官志四葉十云：「織造監督，江寧、蘇州、杭州各一人。監督於內務府司官內簡用，帶原銜管理。順治初三年一代，十八年一年更代，康熙二年不限年。」所敍不盡同，但自康熙二年始定專任一事則無可疑。

江南通志卷一百五職官志，文職七葉九載：「江寧織造，曹璽，滿洲人，康熙二年任。」據此則曹璽實爲初膺簡選江寧專任之第一人。且至本年，其官內務府當已有時，故能首膺斯選也。郎中，見六年誥命。同書載蘇州織造一職，自康熙一年至五年，四年之間，人凡四易。而曹璽則自本年直任至二十三年，卒於位，亦可見親信之專矣。清弊事詳見明年條下。

紅樓夢新證

212

棟亭文鈔葉六重修二郎神廟碑云：「予自六齡侍先公宦遊於此，」正合；「此」謂南京。但葉八重葺雞鳴寺浮圖碑記又云：「某自康熙壬寅侍先大夫奉差於此，」似誤敍一年，壬寅當作癸卯。

續纂江寧府志卷之十一上秩官葉三：「織造一員【以內務府郎中、員外郎爲之】掌造作縑、帛、紗、縠之事。用異其物，品異其式。月有要，歲有會，檢其不如法者。一曰神帛，以事神示宗廟。【順治八年定江寧織造局神帛機三十張，歲織帛四百端；又准部移額造三千端。】其文兼清、漢，曰郊祀，告祀，其色青、黃，曰奉先，其色白，曰禮神，其色青、赤、黃、白、黑，曰展親，曰報功，其色白，曰素帛，其色白，不織文。乾隆四十三年定例，不敷用者，部文行知，如數辨解。】二曰誥敕，以封贈文武庶官。【康熙元年設官誥機三十五張。誥命用五色或三色絲，文曰「奉天誥命」，敕命用白綾，文曰「奉天敕命」。用升降龍，清、漢字。一品玉軸鶴錦；二品犀軸螭錦；三、四品貼金軸；五、六品角軸，牡丹錦；七品以下，角軸小團花錦。】三曰采繪，以待庶用。【采繪長六尺，廣尺六寸，供結采之用。駕衣、校尉衣長四尺二寸，廣尺七寸，袖八寸。色：木紅、官綠。】凡內務府之需，爲之綜理、和市、覈實而冊申之。」

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七內務府葉八：「凡造官製造：江南江寧蘇州二府，浙江杭

州府，差織造官各一人，司庫各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各二人，設機臺匠，分織龍衣，采幣、錦、段、紗、紬、絹、布、棉甲，及採買金絲、織絨之屬，歲由府擬定色樣，及應用之數，奏行織造。上用者陸運，官用者水運，各依限輸庫驗收。以敷咨戶部奏銷。」

一六六七康熙六年丁未

曹璽在江寧織造任，陞見，陳江南吏治極詳，賜蟒服，加一品。十一月二十六日誥贈祖父曹世選資政大夫，妣氏張夫人。曹璽三十八歲，孫氏三十六歲。曹寅十歲時周亮工官江寧，盛察十府糧儲，與璽有通家之好，常抱演置膝上命背誦古文，爲之指摘句讀。李氏九歲。李士楨爲河南按察使。

同治上江兩縣志卷二十一宦業三十載：「曹璽，字完璧，康熙中督理江寧織造。織局繁劇，璽至，積弊一清。陞見，陳江南吏治極詳，賜蟒服，加一品；御書敬慎扁額。」按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誥命裏已經稱曹璽爲「駐劄江南織造郎中加一級」。故知陞見賜服加級諸事絕不在本年以後，疑本年有誥命之錫，雖係「覃恩」，或與陞見稱旨不無關係，繫之本年，當不大誤。

誥命全文云：「奉天承運皇帝制曰：恩彰下逮，勉篤棐於羣寮；家有貽謀，本恩勤於大父；用溯源流之至，爰推綸綺之榮。爾曹世選，乃駐劄江南織造郎中加一級曹璽之祖

紅樓夢新譜

214

父——植德不替，佑啓後人；綿及乃孫，丕彰鴻緒；休貽大夫，聿觀世澤。茲以覃恩，贈爾爲資政大夫，駐劄江南織造郎中加一級，錫之誥命。於戲！垂裕孫謀，已沐優渥之典；崇褒祖德，用邀錫類之仁。貽厥奕祚，佩此新綸。

制曰：一代褒功，勸酌示後；再世承恩，崇獎及老。績旣懋於公家，寵宜追於王母。爾駐劄江南織造郎中加一級曹璽祖母張氏，爾有慈謀，裕及後昆；念茲稱職，端由壺教。爰錫褒儀之貴，用昭種德之勤，茲以覃恩，贈爾爲夫人。於戲！邈其家法，愛勞旣殫先圖；賚乃國章，昌融益開來緒。永期不贊，用席隆庥！

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周亮工通家事見棟亭文鈔葉十二重修周櫟園先生祠堂記。故寅與亮工諸子在都等亦交好。據江南通志卷百六葉七，周亮工督理江安十府糧儲道，爲六年至九年任。
東華錄：康熙六年三月甲申以李士楨爲河南按察使，由江西湖東道遷，詳可看第二章第四節墓誌銘。

一六七二 康熙十一年 壬子

曹璽在江寧織造任，年四十三歲。孫氏四十一歲。曹寅自幼岐嶷穎異，侍帝讀，通經史，工詩文，老師宿儒，歎爲神童；年十五歲。李氏十四歲。

顧景星荔軒草序：「子清門第國勳，長江南佳麗地；束髮即以詩詞經藝驚動長者，稱神童。」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二十三葉十六祭織造曹荔軒文：「惟公幼而岐嶷穎異，通經史，工詩文，雖老師宿儒，已歎爲雄才之倒峽，而邃學之淳淵。」

曹寅幼年曾侍讀皇帝的事，是鄧文如（之誠）先生親口告訴我的。我問根據，蒙告：這件事的根據，出在一部書裏。——這部書是他民國二十八年左右從琉璃廠文芸閣替燕大圖書館買的，價目在二三十元內外，八冊一函，大約是康熙年間刊本，十分古怪的四個字的書名字，而且沒有著者。但不幸他把這個最重要的書名忘掉，無論如何想不起來了，他後悔沒記在日記上。我聽後非常高興，因爲這項材料非常珍貴，而且除了鄧先生所記憶的這一件事外，可能還有其他的寶貴文獻。我告奮勇去找，因我覺得書就在學校圖書館裏，還怕他飛上天去。鄧先生說：「我也久欲重看此書——因裏面有許多重要的紀錄，都是些上諭和章奏——曾託人找過，遍尋不得；你如找着，正好兩得了。」我抱了一團高興，跑到圖書館，誰知經過一番大搜之後，結果是失望而歸。什麼方法都想到了：依了上面的條件去挨個查卡片，遇見可疑類似的借出來——都不對；到辦公室裏去挨頁地翻民國二十七、八、九年的購書發票，也沒有。最後我毫無辦法，只得暫時放棄尋找了。但鄧先生博聞彊記，二十四史如數家珍，他說的話再不會錯，